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全区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保障工作；

4、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行政执法以及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

5、负责全区门头牌匾标识的设置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厕所、垃圾压缩站、道路垃圾箱、果皮箱、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及管理；协调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的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

7、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综合利用管理；管理全区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城管执法系统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城管执法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处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应急事件；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非法占道及出店经营行为、商业噪声污染、违法建筑、出土建筑工地等城市市容秩序的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0、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和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1、承担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市政设施、供热、燃气管理职责分工。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区城管局承担市政设施管理、

维护、行政执法职责以及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职责。区住建局承担市政设施的建设职责。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装备保障科、信息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环卫设施管理科、法规宣教科、执法监督科、综合科、市政和燃气热力管理科。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是开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要之年，也是城管执法工作巩固成效、开拓创新的关键一年。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队伍政治素养。

加强自身党性锤炼，强化进取意识，坚持维护党规党纪，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原则，行动上讲规矩，始终站在党的立场上想问题、站在人民立场上办事情。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党规党纪办事，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真正做到按规矩、按章程办事。

（二）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对标国家中心城市定位，下足“绣花”功夫，将巩固提升整治效果转化为常态化工作目标，严格要求，细化举措，狠抓落实。针对重点突出问题，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不断提升城市

精细化管理水平，让群众享受更加幸福美好的城市生活。以城市更新试点为契机，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助推高品质中心城区建设。

（三）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把便民惠企作为根本宗旨，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审批时限及环节，加快审批进程。做到主动服务、规范服务、高效服务、微笑服务、贴心服务，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切实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努力赢得广大市民的满意和信赖。主动跟踪服务 2022 年度重大项目，探索承诺即办、事后补办容缺审批，以良好的服务水平为项目建设创造更好条件。

（四）强化城管队伍建设，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践行“721”工作法，做到先服务、后管理、再执法，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调研各街道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准确把握执法情况，对执法难点进行及时解答和探讨，对执法力度不到位的地方和领域进行重点指导和帮助。不断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和督查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提高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一线综合执法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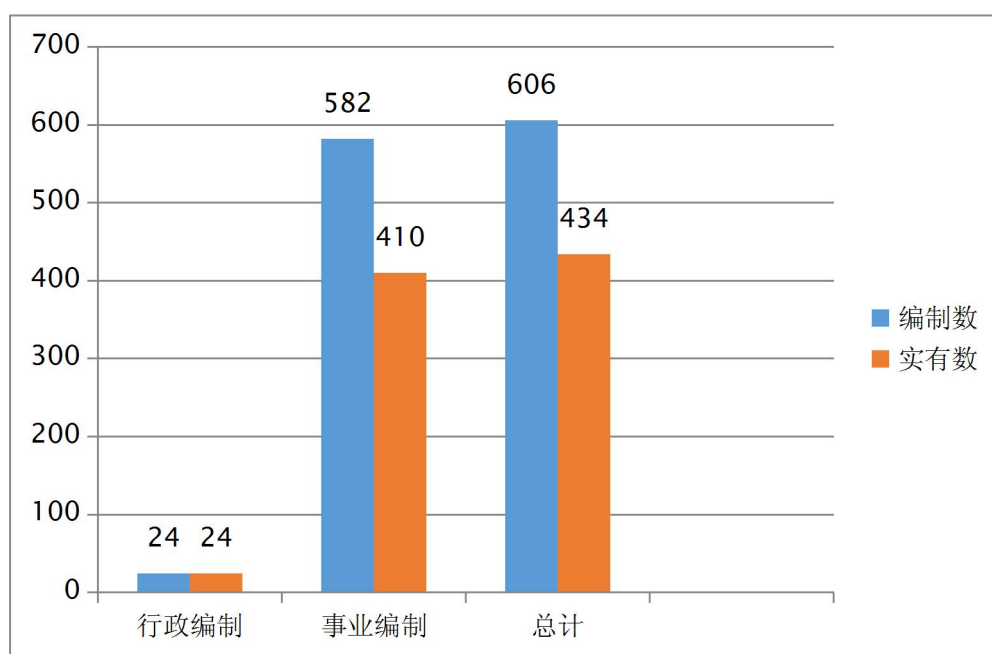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部门预算包括西安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 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606 人, 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582 人; 实有人员 434 人, 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41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098.63 万元, 其中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8.6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443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09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98.6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443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09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8.6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43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09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98.6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443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9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3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98.63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8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与人员增加,单位部分养老缴费增加;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94.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缴费基数增加;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6.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缴费基数增加;

(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项目;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7.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7) 行政运行(2120101) 2351.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人员工资增加。

(8) 城管执法(2120104) 54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6.4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47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36.78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56.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89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与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98.6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192.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调资及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54.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6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个人账户定额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资本性支出（310）8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类预算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98.6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824.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调资及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06.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6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划转，将街办保洁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预算划转至所属街办；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8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5 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类预算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16.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6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个人账户定额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4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0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88.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584.8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8.63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1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及调资。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工资福利支出：指财政拨付在职职工的应发工资（津贴补贴）。

3、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抚恤金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